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商建发〔2022〕54号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2年度全市招投标营商环境及驻商 招标代理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督导 调研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洛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管理，规范中介机构市场行为，依照商洛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的通知》（商政发〔2022〕01号）及省住建厅“十七条”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管的通知》精神，结合2022年度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2022

年4月起至5月，集中2个月时间，市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在商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中介机构、中标施工企业等进行全面督导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组人员组成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市招投标营商环境及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督导调研工作顺利开展，成立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调研组，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谭 彤 | 市住建局总工 |
| 成 员： | 闫洪波 | 市住建局建管科科长 |
| | 王 曦 | 市招标办副主任 |
| | 张 坤 | 市建设工程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黄建华 | 市住建局建管科干部 |

张坤同志具体负责和各县区对接联络，崔伟同志负责收集整理资料等工作，联系电话：18091449119。

二、调研范围及内容

（一）调研范围：2021年度考核合格及2022年度一季度新驻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介机构，2021年度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检查内容：

- 1、各县（区）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情况。
- 2、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使用情况、公司名称使用情况、法人及驻商负责人情况、经营范围情况、注册资本情况。
- 3、企业人员及办公场所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有无有效

证件和缴纳社保情况、公司办公设施、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4、承揽业务情况，近两年来招标代理所编制公告、资审文件、招标文件情况、发布信息、收费情况、诚信服务、遵纪守法情况等。

5、中标企业情况、施工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情况、人员变更备案情况、合同履行情况等。

三、调研办法

1、采取走访调查、翻阅资料、实地表格打分考核的办法进行，100-90分为优秀，89-70分为良好，69-60分为合格，60以下为不合格。

2、本次对在商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中介机构，在建工程项目，将全部进行检查。

四、几点要求

1、本次督导调研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各驻商招标代理全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调研结果除向市市场监管部门上报外，还将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公示检查结果。

2、各驻商招标代理按通知要求对近1年来招标项目要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并要求写出自查报告以备调研。各招标代理和2021年公开招标的在建施工企业，接通知后要积极配合市、县（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部门的调研，对不配合调研、无法联系、无人办公、无项目业绩的“三无”中介将列入整改企业，停止在商从事招标业务。

3、各县（区）住建局要安排县（区）招标办协助市督导调研组，提供本县（区）考察区内检查项目的相关招标资

料，确保检查顺利进行。

4、调研结束后，将对业绩突出工作成绩优秀的企业要通报表扬，对违反相关规定，不按章程操作的要限期整改，对违法违纪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和严惩，不断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为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发展争做积极贡献。

5、调研组人员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坚持秉公执法，公正、公平开展调研和考评。

附：“双随机、一公开”调研考核表。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9日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9日印发

商洛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考核表

代理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分值 | 合计 | 备注 |
|----|----------------------|--|----|----|----|
| 1 | 是否有固定办公场所 10分 | 1、公司自己购买或有长期租赁合同三年以上 10分；2、租房合同一年以上以内的 8分；3、临时性办公场所 6分；4、租赁合同少于 1 年、未有租赁合同或合同半年以内的不得分；5、登记住址是否与实际住址一致，地址变更、负责人更换未联系变更 4 分。 | | | |
| 2 | 是否有办公设施 8分 | 1、技术人员是否有办公电脑 4分；2、是否有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 4分。 | | | |
| 3 | 法人、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10分 | 1、专业技术人员 4分（1人1分，3人以上5分）；2、业务人员 3分；3、有驻商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聘任合同 2分；4、法人是否与登记注册一致 1分。 | | | |
| 4 | 是否有管理制度 10分 | 1、制度上墙 4分；2、编制成册 4分；3、有制度未编制成册 2分；4、没有或不全不得分。 | | | |
| 5 | 是否有办事流程 10分 | 1、流程上墙 3分；2、有明显的公司招牌 2分；3、编制成册 3分；4、有流程未编制成册 2分；5、流程未上墙、未编制成册不得分。 | | | |
| 6 | 工作人员社保 10分 | 1、缴纳 3 年以上 4 分；2、缴纳 2 年 3 分；3、缴纳 1 年 2 分；4、近期缴纳 1 分；仅缴纳部分人员酌情减分。 | | | |
| 7 | 是否有资料存储室 10分 | 1、资料是否装订成册分类存储 4分；2、是否有单独资料室 3分；3、资料是否整理齐全，缺少相关资料 3分。 | | | |
| 8 | 文件编制等是否规范 10分 | 1、文件编制完整 5分；2、是否使用全省统一格式 3分；3、是否规范按照格式填写 2分；4、签字盖章及相关合同不齐全酌情减分。 | | | |
| 9 | 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 8分 | 1、是否在省级制定的报刊和网上进行发布公告 4分；2、发布公告、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是否依规定合理，有无不按规定时间、内容编制情况 4分；3、发现有应进场未进场公开招标的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 | | |
| 10 | 是否诚信代理 14分 | 1、是否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2分；2、是否在前期招投标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下代理业务 2分；3、是否有甲方及投标企业投诉情况 2分；4、是否有建设单位评议 2分；5、上年度是否参加市上组织的培训学习 2分；5、报名费及有关招标文件收费是否按规定收取 4分。 | | | |
| 11 | 总分 100分 | | | | |

备注：新进招标投标中介公司如无业绩序号 8、9、10 不计入打分，按合格对待。